

#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文件

闽宁环罚〔2019〕148号

##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福建邦特钢管有限公司

地址：霞浦县牙城东洋工业集中区4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21671928782P

法定代表人：张作林

2019年4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霞浦县牙城东洋工业集中区40号，在生产过程中，不锈钢管上的氧化皮在搬动时掉落到车间地面上，在退火车间地面上形成一层厚厚的氧化皮，未及时清理，生产一段时间后将氧化皮清理收集，使用吨袋装袋后堆放在退火车间内，之后运到浙江销售，未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场所。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周钢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

承认存在以上环境违法行为。

取得的证据：

**证据一：以下资料证明现场调查情况及证据**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份1页；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1份3页；
现场检查照片	7张；
厂区平面图	1份1页。

**证据二：以下资料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

营业执照复印件	1页；
法定代表人张作林身份证复印件	1页；
授权委托书	1页；
周钢身份证复印件	1页。

**证据三：以下资料证明执法人员的合法性**

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	3张。
-------------	-----

**证据四：以下资料为佐证材料**

环评批复文件材料复印件	5页。
-------------	-----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019年6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了《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霞环违改字〔2019〕27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于2019年7月1日前完成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建设，并及时将清理的氧化皮堆放入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2019年6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

《霞浦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霞环保告字〔2019〕20号),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有权提出陈述申辩,你公司收到我局告知书后,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填写缴款书,并到当地商业银行将罚款缴至指定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或霞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5日

